

黑龙江水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 204396 号



目录

审计报告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3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4
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5-8
财务报表附注	9-71



审计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 204396 号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黑龙江水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江水运”）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7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2025 年 1-7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龙江水运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7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2025 年 1-7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龙江水运，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龙江水运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龙江水运、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龙江水运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龙江水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龙江水运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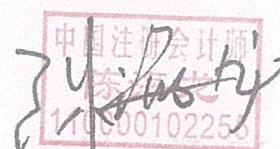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年8月26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黑龙江水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24,369,626.69	24,256,924.86	1,249,108.69	894,893.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五、2	21,485,557.90	489,839.17	88,689,570.14	64,265,181.4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3	614,012.92	372,887.03	270,026.41	77,318.75
其他应收款	五、4	20,019,726.29	15,746,595.16	3,862,806.85	2,937,068.3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五、5	5,135,351.39	-	2,940,290.51	2,400.00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6	1,572,540.37	82,850.90	1,845,213.00	677,408.93
流动资产合计		73,196,815.56	40,949,097.12	98,857,015.60	68,854,270.4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3	-	31,797,983.48	-	31,797,983.4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五、7	812,281,902.60	811,648,184.30	825,875,242.02	825,086,918.67
在建工程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8	4,104,292.48	3,963,603.72	4,705,026.39	4,509,625.34
无形资产		-	-	-	-
开发支出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五、9	1,296,051.19	56,250.00	1,464,831.19	187,5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0	4,024,991.06	3,938,270.61	4,270,941.78	4,184,758.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1,707,237.33	851,404,292.11	836,316,041.38	865,766,785.67
资产总计		894,904,052.89	892,353,389.23	935,173,056.98	934,621,056.1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黑龙江水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1	5,073,629.51	398,689.83	12,232,695.72	8,164,406.53
预收款项	五、12	4,720,388.50		4,864,154.50	
合同负债	五、13	552,000.81		552,000.81	
应付职工薪酬	五、14	1,631,084.10	1,375,066.12	6,024,828.71	4,769,592.07
应交税费	五、15	11,800,899.86	11,202,931.93	19,262,387.42	18,662,858.84
其他应付款	五、16	24,501,604.60	24,316,121.90	43,341,636.22	46,916,089.19
其中：应付利息				9,051,933.33	9,051,933.33
应付股利		24,104,858.67	24,104,858.6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17	21,127,487.30	20,935,299.30	21,355,162.03	21,261,666.04
其他流动负债	五、18	7,592.19		7,592.19	
流动负债合计		69,414,686.87	58,228,109.08	107,640,457.60	99,774,612.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19	798,290,889.65	798,290,889.65	796,260,666.29	796,260,666.29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20	2,568,966.12	2,568,966.12	3,325,094.26	3,228,549.66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五、21	15,000,000.00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0	1,026,073.12	990,900.93	1,176,256.60	1,127,406.3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16,885,928.89	801,850,756.70	800,762,017.15	800,616,622.29
负债合计		886,300,615.76	860,078,865.78	908,402,474.75	900,391,234.9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五、22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23	618,062,190.52	622,860,174.00	618,062,190.52	622,860,174.00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	-	-	-
未分配利润	五、24	-614,458,753.39	-595,585,650.55	-596,291,608.29	-593,630,352.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603,437.13		26,770,582.23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8,603,437.13	32,274,523.45	26,770,582.23	34,229,821.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94,904,052.89	892,353,389.23	935,173,056.98	934,621,056.1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黑龙江水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5年1-7月		2024年度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一、营业收入	五、25	87,851,298.90	81,210,690.55	163,109,198.56	126,409,363.69
减：营业成本	五、25	32,041,465.79	27,530,829.02	80,734,765.03	49,194,879.67
税金及附加	五、26	897,718.67	866,423.00	1,948,330.35	1,882,431.54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五、27	5,773,466.76	4,319,416.31	14,518,014.70	11,053,208.86
研发费用	五、28	-	-	83,923.88	-
财务费用	五、29	20,820,862.71	20,817,545.85	37,851,495.76	37,747,633.94
其中：利息费用		20,821,217.32	20,819,069.91	38,100,297.10	37,925,532.55
利息收入		2,892.63	2,809.08	262,090.59	183,841.79
加：其他收益	五、30	36,143.72	4,357.64	32,874.39	4,159.3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1	-	-	-462.60	1,038.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353,928.69	27,680,834.01	28,005,080.63	26,536,407.00
加：营业外收入	五、32	7,985.00	7,985.00	36,636.84	35,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五、33	15,037,585.43	1,031.34	2,411,047.43	2,411,047.4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324,328.26	27,687,787.67	25,630,670.04	24,160,359.57
减：所得税费用	五、34	5,685,371.65	5,538,226.74	303,165.98	-14,878.2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38,956.61	22,149,560.93	25,327,504.06	24,175,237.7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7,638,956.61	22,149,560.93	25,327,504.06	24,175,237.79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38,956.61	22,149,560.93	25,327,504.06	24,175,237.7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7,638,956.61	-	25,327,504.06	-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38,956.61	-	25,327,504.06	-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 其他		-	-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7) 其他		-	-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638,956.61	22,149,560.93	25,327,504.06	24,175,237.79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638,956.61	-	25,327,504.06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黑龙江水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5年1-7月		2024年度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6,271,770.28	155,650,980.25	107,483,672.92	79,012,281.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5	14,822,528.84	11,215,874.93	35,027,983.85	26,526,931.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094,299.12	166,866,855.18	142,511,656.77	105,539,212.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254,679.27	17,705,499.92	44,761,170.54	13,860,826.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478,111.90	10,253,930.70	15,204,440.77	10,405,946.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963,778.64	21,363,252.75	10,629,163.74	9,686,489.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5	79,172,220.04	75,756,590.60	26,523,547.04	3,809,758.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868,789.85	125,079,273.97	97,118,322.09	37,763,020.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25,509.27	41,787,581.21	45,393,334.68	67,776,192.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4,886.00	254,886.00	3,210,663.32	3,124,725.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4,886.00	254,886.00	3,210,663.32	3,124,725.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886.00	-254,886.00	-3,210,663.32	-3,124,725.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3,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1,767.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23,000,000.00	11,767.5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95,178.22	4,595,178.22	24,000,000.00	2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280,964.05	18,601,522.17	39,938,526.94	39,769,593.6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5	1,197,165.52	1,197,165.52	1,306,965.52	1,197,165.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073,307.79	24,393,865.91	65,245,492.46	64,966,759.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73,307.79	-24,393,865.91	-42,245,492.46	-64,954,991.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897,315.48	17,138,829.30	-62,821.10	-303,524.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1,711.21	18,995.56	434,532.31	322,519.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69,026.69	17,157,824.86	371,711.21	18,995.5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7月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26,770,582.23			26,770,582.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					26,770,582.23			26,770,582.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1.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4.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 其他									
（二）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分配的分配									
3. 其他									
（三）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五）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8,603,437.13			8,603,437.1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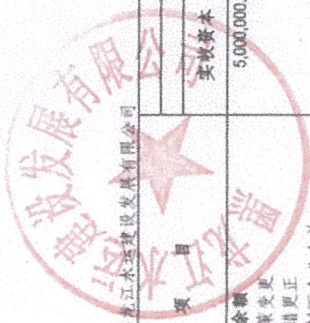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4年度

编制单位：黑龙江木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1,037,352,049.49				441,463,141.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			1,037,352,049.49				441,463,141.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9,289,858.97				-414,692,559.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3,000,000.00				23,000,000.00
4. 其他								
（二）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3,000,000.00				23,000,000.00
2. 对所有者分配的分配								
3. 其他								
（三）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000,000.00			-442,289,858.97				26,770,582.23
				618,062,190.52				26,770,582.2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5年1-7月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593,630,352.81	4,227,324,320.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								-593,630,352.81	34,229,821.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55,297.74	-1,955,297.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149,560.93	22,149,560.9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分配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24,104,858.67	-24,104,858.6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4年度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1,034,352,049.49						-597,075,385.89	442,276,663.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		1,034,352,049.49						-597,075,385.89	442,276,663.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1,491,875.49						3,445,033.08	-408,046,842.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30,797,983.48						24,175,237.79	30,797,983.48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442,289,858.97						-593,630,352.81	34,229,821.1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黑龙江水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系由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经哈尔滨市道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 2003 年设立。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30104749650363J；法定代表人：邱奕添；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江畔路 112 号。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港口、码头、航道、航电枢纽、附属设施及其他水运基础项目投资和经营管理（国家有专项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水力发电（参照国家有关产业投资政策执行）；房地产租赁经营；水利工程；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控制方为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执行董事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部分金融工具和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 12 个月内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确定事项。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7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2025 年 1-7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期末余额
重要的债权投资	金额 $\geq$ 10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金额 $\geq$ 1000 万元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三、7（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三、16“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16“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三、11“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



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三、16、（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三、16（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①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②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持有目的是交易性的：①取得相关金融资产或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②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③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1）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债务工具的分类和后续计量取决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不能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直接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能够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其分类取决于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因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以及因减值导致的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将结转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工具定义的工具。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但本公司管理层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综合收益的，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相关公允价值变动不得结转至当期损益，且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不计提减值准备，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贷款承诺，是指按照预先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提供信用的确定性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本公司作为发行方的，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以下二者孰高进行计量：①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金融工具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③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本公司对贷款承诺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与其对该贷款承诺提用情况的预期保持一致；

④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⑤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考虑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按照三阶段分别确认预期信用损失。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



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其利息收入按照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6）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本公司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嵌入衍生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工具（即主合同）中的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混合合同。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工具准则规范的资产的，本公司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是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工具准则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工具准则规范的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从主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将其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进行处理：

- ①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不紧密相关；
- ②与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关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 ③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时，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12、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对于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根据以前年度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率为基础，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前瞻性预测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模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1) 应收票据组合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2) 应收账款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组合	组合内相同账龄应收款项具备类似的信用风险
组合 2、应向集团内关联方收取的款项	以关联方关系划分组合
组合 3、应向政府或其授权机构收取的款项	以款项关系划分组合

(3) 其他应收款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组合	组合内相同账龄应收款项具备类似的信用风险
组合 2、应向集团内关联方收取的款项	以关联方关系划分组合
组合 3、应向政府或其授权机构收取的款项	以低信用风险划分组合

组合中，组合 2、应向集团内关联方收取的款项，组合 3、款项性质组合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组合中，组合 1、账龄组合--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0%
1-2 年	5%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2-3 年	10%
3-4 年	20%
4-5 年	40%
5 年以上	60%

（4）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5）合同资产组合

合同资产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合同资产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6）长期应收款组合

长期应收款组合 1 应收租赁款

13、存货

（1）存货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在产品、原材料、合同履约成本、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的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



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5）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4、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合同资产是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合同负债是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分别列示。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示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减去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期末余额后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列示为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

15、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本公司将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并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将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本公司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6、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11“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三、7、（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7、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设备。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或工作量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

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年、50年	5.00	2.375、1.90
机器设备	5年、10年（发电设备50年）	5.00	19.00、9.50、2.375
运输工具	5年	5.00	19.00
其他设备	5年	5.00	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8、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指兴建中的厂房与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按工程项目进行明细核算，按实际成本入账，其中包括直接建筑及安装成本，以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暂估结转为固定资产，停止利息资本化，并开始按确定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计提折旧，待工程竣工决算后，按竣工决算的金额调整原暂估金额，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9、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0、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



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将合同予以分拆，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新租赁准则第十二条规定了采用简化处理情形，承租人可以按照租赁资产的类别选择是否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选择不分拆的，将各租赁部分及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分别合并成租赁。租赁期是本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等。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包括：A.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B.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C.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D. 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作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反映本公司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A.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B.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C. 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D. 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E.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时，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为基础，考虑相关因素调整得出增量借款利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或者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③租赁的变更

当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且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时，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未作为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④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⑤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属于销售的，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不属于销售的，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此外为经营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①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租赁收款额，是指本公司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包括：A. 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B.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C.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D. 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E.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经营租赁

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3）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属于销售的，根据适用的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和资产处置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销售的，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21、无形资产

本公司将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并且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确认为无形资产。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或确定的价值入账。

①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②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③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



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石墨采矿权采用工作量法，按照实际开采量与矿山储量比例进行摊销，其他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期内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需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2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3、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4、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5、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6、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简称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承诺的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



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至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具体主要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2)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7、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才能确认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应说明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2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9、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0、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企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



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三、15“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相关描述。

3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财政部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中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照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执行，该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②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3%、9%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应税收入按 5%、3%的征收率简易征收	3.00、6.00、13.00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5.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20.00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6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黑龙江省江航水运建设经营开发有限公司适用该政策。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25 年 7 月 31 日，本期指 2025 年 1-7 月，上期指 2024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目	2025.7.31	2024.12.31
库存现金	-	-
银行存款	17,269,026.69	371,711.21
其他货币资金	7,100,600.00	877,397.48
未到期应计利息	-	-
合计	24,369,626.69	1,249,108.6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	-

注：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止，本公司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7,100,600.00 元，其中黑龙江水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基本存款账户存在业务冻结款项 1,500 元，黑龙江省江航水运建设经营开发有限公司基本存款账户存在业务冻结款项 1,500 元，以上冻结款项系公司办理 ETC 业务产生；由于诉讼黑龙江水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户被冻结 7,097,600.00 元。

2、应收账款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25.7.31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 收 账 款	24,986,249.70	3,500,691.80	21,485,557.90	92,190,261.94	3,500,691.80	88,689,570.14



黑龙江水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7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5.7.31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24,986,249.70	3,500,691.80	21,485,557.90	92,190,261.94	3,500,691.80	88,689,570.14

(2)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① 截止 2025 年 7 月 31 日，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公司名称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哈尔滨市大顶子山温泉度假村有限公司	3,455,901.80	100.00	3,455,901.80
哈尔滨工业大学	2,400.00	100.00	2,400.00
黑龙江省航务事业发展中心	8,440.00	100.00	8,440.00
黑龙江省航务勘察设计院	1,360.00	100.00	1,36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哈尔滨海事局	400.00	100.00	400.00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	100.00	2,100.00
黑龙江哈电多能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680.00	100.00	2,680.00
水利部长春机械研究所	10,760.00	100.00	10,760.00
黑龙江森远大可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1,300.00	100.00	1,300.00
黑龙江省农华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300.00	100.00	2,300.00
黑龙江省松花江航运枢纽建设运行中心	2,600.00	100.00	2,600.00
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7,300.00	100.00	7,300.00
哈尔滨亚泰水利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300.00
中国海员工会黑龙江省委员会	1,050.00	100.00	1,050.00

公司名称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量监督站			
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300.00	100.00	300.00
合计	3,500,691.80	--	3,500,691.80

② 截止 2025 年 7 月 31 日，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

组合——账龄组合：

账龄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581,839.17	-	-
1 至 2 年	-	-	-
2 至 3 年	-	-	-
3 至 4 年	-	-	-
4 至 5 年	-	-	-
5 年以上	-	-	-
合计	581,839.17	--	-

组合——关联方组合：

账龄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0,418,258.40	-	-
1 至 2 年	10,379,100.61	-	-
2 至 3 年	-	-	-
3 至 4 年	106,359.72	-	-
4 至 5 年	-	-	-
5 年以上	-	-	-
合计	20,903,718.73	--	-

③ 坏账准备的变动

项目	202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7.31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500,691.80	-	-	-	3,500,691.80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对于同一客户期末同时存在应收账款余额、合同资产余额的，将二者合并计算，合并计算金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末合同资产余额	二者合并计算金额	占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期末总额合计数的比例(%)	二者合并计算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黑龙江省龙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佳木斯国际物流港二期项目）	10,379,100.61	-	10,379,100.61	41.54	
黑龙江省八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齐齐哈尔综合物流园区项目 EPC）	10,298,487.62	-	10,298,487.62	41.22	
哈尔滨市大顶子山温泉度假村有限公司	3,455,901.80	-	3,455,901.80	13.83	3,455,901.80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489,839.17	-	489,839.17	1.96	
陕西省泾河工程局	92,000.00	-	92,000.00	0.37	-
合计	24,715,329.20	-	24,715,329.20	98.92	3,455,901.80

3、预付款项

（1）账龄分析及百分比

账龄	2025.7.31		202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64,250.00	91.90	270,026.41	100.00
1 至 2 年	49,762.92	8.10	-	-
2 至 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614,012.92	100.00	270,026.41	100.00

说明：账龄超过 1 年金额重大的预付账款未及时结算的原因为业务尚在进行中，未实际完成。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哈尔滨达先电力科	非关	164,400.00	1 年以内	24.23	业务尚未完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成
武汉四创自动控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48,800.00	1 年以内	12.07	业务尚未完成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哈尔滨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120,614.50	1 年以内	9.15	业务尚未完成
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100.00	1 年以内	19.64	业务尚未完成
成都威尔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160.00	1 年以内	-	业务尚未完成
合计	--	564,074.50	--	65.09	--

4、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5.7.31	2024.12.31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20,019,726.29	3,862,806.85
合计	20,019,726.29	3,862,806.85

（1）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2025.7.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28,922,545.30	8,902,819.01	20,019,726.29
合计	28,922,545.30	8,902,819.01	20,019,726.29

续表

项目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12,765,625.86	8,902,819.01	3,862,806.85
合计	12,765,625.86	8,902,819.01	3,862,806.85

①坏账准备

A.2025 年 7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未来 12 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	------	------------------	------	----



黑龙江水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7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余额	未来 12 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单项计提：				
黑龙江省航务事业发展中心	3,000,000.00	100.00	3,000,000.00	历史遗留问题
松花江干流依兰航电枢纽工程	5,075,915.21	100.00	5,075,915.21	历史遗留问题
合计	8,075,915.21	100.00	8,075,915.21	--
组合计提：				
低信用风险组合	757,489.80	-	-	依据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	18,710,967.29	-	-	依据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组合	1,378,173.00	60.00	826,903.80	依据信用风险特征
合计	20,846,630.09	3.97	826,903.80	--

B.202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无处于第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C.202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无处于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②坏账准备的变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902,819.01	-	-	8,902,819.01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一阶段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本期计提	-	-	-	-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5 年 7 月 31 日余额	8,902,819.01	-	-	8,902,819.01

③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5.7.31	2024.12.31
----	-----------	------------



黑龙江水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7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账龄	2025.7.31	2024.12.31
1 年以内	18,219,315.42	2,561,539.33
1 至 2 年	537,399.89	599,879.25
2 至 3 年	561,622.71	78,119.07
3 至 4 年	78,119.07	72,000.00
4 至 5 年	72,000.00	-
5 年以上	9,454,088.21	9,454,088.21
合计	28,922,545.30	12,765,625.86

④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5.7.31	2024.12.31
往来款	10,864,655.40	10,510,374.62
应收资金池集中管理款	17,968,630.27	1,950,920.81
其他	89,259.63	304,330.43
合计	28,922,545.30	12,765,625.86

⑤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结算中心	是	应收资金池集中管理款	17,968,630.27	1 年以内	62.13	-
松花江干流依兰航电枢纽工程	否	往来款	5,075,915.21	5 年以上	17.55	5,075,915.21
黑龙江省航务事业发展中心	否	往来款	3,000,000.00	5 年以上	10.37	3,000,000.00
马海鹏	否	往来款	690,000.00	5 年以上	2.39	414,000.00
黑龙江省龙航大型设备江海运输有限公司	否	往来款	500,000.00	5 年以上	1.73	300,000.00
合计	--	--	27,234,545.48	--	94.17	8,789,915.21

5、存货

（1）存货的分类

项目	2025.7.31
----	-----------



黑龙江水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7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履约成本	5,135,351.39	-	5,135,351.39
合计	5,135,351.39	-	5,135,351.39

（续）

项目	202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履约成本	2,902,473.70	-	2,902,473.70
原材料	35,416.81	-	35,416.81
低值易耗品	2,400.00	-	2,400.00
合计	2,940,290.51	-	2,940,290.51

6、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5.7.31	2024.12.31
待抵扣进项税	1,045,883.86	1,045,883.86
待认证进项税	519,844.09	792,522.07
预缴增值税	6,812.42	6,807.07
合计	1,572,540.37	1,845,213.00

7、固定资产

项目	2025.7.31	2024.12.31
固定资产	812,281,902.60	825,875,242.02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812,281,902.60	825,875,242.02

（1）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①固定资产情况

A.持有自用的固定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机械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32,880,048.06	2,548,219.26	532,195,473.50	4,489,218.98	1,172,112,959.80
2、本期增加金额	-	-	153,364.00	101,522.00	254,886.00
（1）购置	-	-	153,364.00	101,522.00	254,886.00
（2）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重分类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134,039.32	-	-	134,039.32



黑龙江水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7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机械设备	其他	合计
(1) 处置或报废	-	134,039.32	-	-	134,039.32
(2) 划转	-	-	-	-	-
4、期末余额	632,880,048.06	2,414,179.94	532,348,837.50	4,590,740.98	1,172,233,806.4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85,988,516.75	1,986,576.75	156,971,442.71	1,291,181.57	346,237,717.78
2、本期增加金额	7,260,666.25	65,333.10	5,988,472.37	497,199.61	13,811,671.33
(1) 计提	7,260,666.25	65,333.10	5,988,472.37	497,199.61	13,811,671.33
(2) 重分类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97,485.23	-	-	97,485.23
(1) 处置或报废	-	97,485.23	-	-	97,485.23
(2) 划转	-	-	-	-	-
4、期末余额	193,249,183.00	1,954,424.62	162,959,915.08	1,788,381.18	359,951,903.8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2) 自用转为租赁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39,630,865.06	459,755.32	369,388,922.42	2,802,359.80	812,281,902.60
2、期初账面价值	446,891,531.31	561,642.51	375,224,030.79	3,198,037.41	825,875,242.02

8、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374,317.47	281,377.51	7,655,694.98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期末余额	7,374,317.47	281,377.51	7,655,694.98
二、累计折旧	-	-	-
1、期初余额	2,864,692.13	85,976.46	2,950,668.59
2、本期增加金额	546,021.62	54,712.29	600,733.91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期末余额	3,410,713.75	140,688.75	3,551,402.50



黑龙江水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7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合计
三、减值准备	-	-	-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	-	-
1、期末账面价值	3,963,603.72	140,688.76	4,104,292.48
2、期初账面价值	4,509,625.34	195,401.05	4,705,026.39

9、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25.7.31	其他减少原因
加油站成本	1,464,831.19	-	168,780.00	-	1,296,051.19	--
合计	1,464,831.19	-	168,780.00	-	1,296,051.19	--

1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5.7.31		2024.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信用减值损失	3,100,877.70	12,403,510.81	3,100,877.70	12,403,510.81
租赁负债税会差异	924,113.36	3,696,453.42	1,170,064.08	4,680,256.29
合计	4,024,991.06	16,099,964.23	4,270,941.78	17,083,767.1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5.7.31		2024.12.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使用权资产税会差异	1,026,073.12	4,104,292.48	1,176,256.60	4,705,026.39
合计	1,026,073.12	4,104,292.48	1,176,256.60	4,705,026.39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5.7.31
可抵扣亏损	13,182,141.00
合计	13,182,141.00



注：黑龙江水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本部公司与分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主体，分别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本部公司存在可抵扣亏损 13,182,141.00 元，可用于本部公司以后年度的所得来弥补，同时因本部公司处于长期亏损状态，公司预计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因此本部公司未针对可抵扣亏损部分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一下年度到期

项目	2025.7.31
2025	-
2026	5,635,978.40
2027	2,741,849.35
2028	2,448,988.72
2029	2,355,324.53
合计	13,182,141.00

11、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5.7.31	2024.12.31
工程款	-	32,150.00
货款	5,073,629.51	12,117,535.35
设备款	-	83,010.37
合计	5,073,629.51	12,232,695.72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黑龙江先晖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001,795.80	账期内
哈尔滨德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863,176.55	账期内
黑龙江北电科技有限公司	691,608.10	账期内
辽宁乐胜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571,517.35	账期内
沈阳博来德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18,000.00	账期内
合计	3,346,097.80	--

12、预收款项

项目	2025.7.31	2024.12.31
预收租金	4,720,388.50	4,864,154.50
合计	4,720,388.50	4,864,154.50

13、合同负债



黑龙江水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7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5.7.31	2024.12.31
合同负债	552,000.81	552,000.81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负债的部分	-	-
合计	552,000.81	552,000.81

(1) 分类

项目	2025.7.31	2024.12.31
电费	17,268.14	17,268.14
服务费	534,732.67	534,732.67
合计	552,000.81	552,000.81

1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020,314.74	7,855,349.94	12,249,094.55	1,626,570.1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513.97	1,806,823.81	1,806,823.81	4,513.97
三、辞退福利	-	-	-	-
合计	6,024,828.71	9,662,173.75	14,055,918.36	1,631,084.1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860,274.99	5,564,653.46	9,907,022.20	1,517,906.25
2、职工福利	-	758,978.23	758,978.23	-
3、社会保险费	72,708.26	700,284.48	700,284.48	72,708.26
其中：医疗保险费	70,512.65	650,648.75	650,648.75	70,512.65
工伤保险费	-	49,635.73	49,635.73	-
生育保险费	2,195.61	-	-	2,195.61
4、住房公积金	5,447.86	709,236.97	709,236.97	5,447.86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1,883.63	122,196.80	173,572.67	30,507.76
6、劳务费	-	-	-	-
7、补充医疗保险	-	-	-	-
合计	6,020,314.74	7,855,349.94	12,249,094.55	1,626,570.1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黑龙江水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7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费	-	1,177,020.10	1,177,020.10	-
2、失业保险费	4,513.97	37,224.93	37,224.93	4,513.97
3、企业年金缴费	-	592,578.78	592,578.78	-
合计	4,513.97	1,806,823.81	1,806,823.81	4,513.97

15、应交税费

税项	2025.7.31	2024.12.31
增值税	2,020,251.57	7,527,330.62
企业所得税	519,395.23	493,867.16
土地使用税	7,140.00	7,140.00
个人所得税	163,958.51	165,478.83
应交水资源费	9,090,153.92	10,330,710.52
城市维护建设税	-	368,929.83
教育费附加	0.38	221,358.27
地方教育费附加	0.25	147,572.19
合计	11,800,899.86	19,262,387.42

16、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5.7.31	2024.12.31
应付利息	-	9,051,933.33
应付股利	24,104,858.67	-
其他应付款	396,745.93	34,289,702.89
合计	24,501,604.60	43,341,636.22

（1）应付利息

项目	2025.7.31	2024.12.31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	9,051,933.33
合计	-	9,051,933.33

（2）应付股利

项目	2025.7.31	2024.12.31
普通股股利	24,104,858.67	-
合计	24,104,858.67	-

（2）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5.7.31	2024.12.31
借款及往来款	-	33,941,276.04
代扣代缴款项	170,735.10	122,416.02
其他	226,010.83	226,010.83
合计	396,745.93	34,289,702.89

1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5.7.31	2024.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五、19）	20,000,000.00	2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五、20）	1,127,487.30	1,355,162.03
合计	21,127,487.30	21,355,162.03

18、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5.7.31	2024.12.31
待转销项税额	7,592.19	7,592.19
合计	7,592.19	7,592.19

19、长期借款

项目	2025.7.31	2024.12.31
信用借款	356,000,000.00	356,000,000.00
质押借款	460,000,000.00	460,0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2,290,889.66	260,666.29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五、17）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798,290,889.66	796,260,666.29

20、租赁负债

项目	2025.7.31	2024.12.31
租赁付款额	4,161,695.20	5,249,224.97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465,241.78	568,968.68
小计	3,696,453.42	4,680,256.29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五、17）	1,127,487.30	1,355,162.03



黑龙江水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7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5.7.31	2024.12.31
合计	2,568,966.12	3,325,094.26

21、预计负债

项目	2025.7.31	2024.12.31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15,000,000.00	-	赔偿款
合计	15,000,000.00	-	--

22、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0.00	-	-	5,00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	-	5,000,000.00	100.00

23、资本公积

项目	202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7.31
其他资本公积	618,062,190.52	-	-	618,062,190.52
合计	618,062,190.52	-	-	618,062,190.52

24、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596,291,608.29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96,291,608.29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38,956.61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0.0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应付现金股利	25,806,101.71	-
期末未分配利润	-614,458,753.39	-



2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及成本列示如下：

项目	2025 年 1-7 月		202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小计	87,811,863.76	32,041,465.79	163,014,531.23	80,734,765.03
其他业务小计	39,435.14	-	94,667.33	-
合计	87,851,298.90	32,041,465.79	163,109,198.56	80,734,765.03

26、税金及附加

税种	2025 年 1-7 月	2024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8,532.69	872,889.74
教育费附加	230,505.53	519,917.70
房产税	52,004.96	89,151.36
土地使用税	40,243.00	68,988.00
车船使用税	6,000.00	7,281.20
印花税	26,762.15	43,490.5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3,670.34	346,611.80
合计	897,718.67	1,948,330.35

27、管理费用

项目	2025 年 1-7 月	2024 年度
职工薪酬	4,757,335.92	10,680,076.85
办公费	222,684.03	273,091.77
租赁费	131,250.00	37,500.00
车辆其他费用	128,432.13	304,338.39
折旧费	100,517.05	165,396.78
差旅费	69,776.49	155,502.47
使用权资产折旧	54,712.29	85,976.46
环评服务费	54,068.08	809,800.00
党建经费	50,716.00	106,070.79
无形资产摊销	44,970.24	77,091.84
劳动保护费	35,017.50	108,187.80
邮电网费	34,017.02	162,440.51
培训费	22,284.55	140,932.31
业务宣传费	20,000.00	23,068.81
中介机构服务费	19,583.25	102,820.51
交通费	26.82	176,001.46



黑龙江水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7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7 月	2024 年度
诉讼仲裁费	-	506,873.5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152,685.00
安全生产费	-	63,830.64
物业管理	-	314,756.18
其他	28,075.39	71,572.57
合计	5,773,466.76	14,518,014.70

28、研发费用

项目	2025 年 1-7 月	2024 年度
员工支出	-	61,093.88
其他	-	22,830.00
合计	-	83,923.88

29、财务费用

项目	2025 年 1-7 月	2024 年度
利息支出	20,821,217.32	38,100,297.10
减：利息收入	2,892.63	262,090.59
手续费及其他	2,538.02	13,289.25
合计	20,820,862.71	37,851,495.76

30、其他收益

项目	2025 年 1-7 月	2024 年度
政府补助	17,189.57	13,761.02
减免税金	4,362.99	6,846.07
税收返还	-	-
其他	13,200.00	12,267.30
合计	36,143.72	32,874.39

政府补助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八、政府补助。

31、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5 年 1-7 月	2024 年度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	-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	-462.60
合计	-	-462.60

说明：以负数填列的为信用减值损失，以正数填列的为信用减值利得。



32、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5 年 1-7 月	2024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	-	-
其他	7,985.00	36,636.84	7,985.00
合计	7,985.00	36,636.84	7,985.00

33、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5 年 1-7 月	2024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罚款支出	1,031.34	2,411,047.43	1,031.34
其他	36,554.09	-	36,554.09
未决诉讼	15,000,000.00	-	15,000,000.00
合计	15,037,585.43	2,411,047.43	15,037,585.43

34、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5 年 1-7 月	2024 年度
当期所得税	5,589,604.41	321,558.24
递延所得税	95,767.24	-18,392.26
合计	5,685,371.65	303,165.98

35、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 1-7 月	2024 年度
资金池存款	2,822,308.01	34,277,736.69
往来款	11,980,138.63	700,115.54
利息	2,892.63	28,129.94
政府补助	17,189.57	6,391.32
其他	-	15,610.36
合计	14,822,528.84	35,027,983.85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 1-7 月	2024 年度
往来款	62,661,946.40	23,673,613.66
付现管理费	266,342.95	424,038.04
手续费	2,358.02	13,895.84



黑龙江水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7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7 月	2024 年度
赔付款	-	2,411,047.43
其他	1,211.34	952.07
资金池存款	16,240,361.33	-
合计	79,172,220.04	26,523,547.04

(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 1-7 月	2024 年度
借款	-	-
使用权资产租赁	1,197,165.52	1,306,965.52
合计	1,197,165.52	1,306,965.52

3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5 年 1-7 月	202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638,956.61	25,327,504.06
加：信用减值损失	-	462.60
资产减值损失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3,811,671.33	23,118,160.80
使用权资产折旧	600,733.91	936,037.06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8,780.00	112,560.00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819,069.91	37,925,532.5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5,950.72	2,846,415.4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0,183.48	-185,158.9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97,460.88	-53,881.0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921,309.60	-55,909,920.5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9,633,318.45	11,275,622.77
其他	15,000,000.0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25,509.27	45,393,334.6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黑龙江水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7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2025 年 1-7 月	2024 年度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确认使用权资产的租赁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7,269,026.69	371,711.2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71,711.21	434,532.3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897,315.48	-62,821.10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2025 年 7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7,269,026.69	371,711.2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69,026.69	371,711.2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3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100,600.00	ETC 履约保证金
固定资产	806,951,395.07	融资租赁担保
合计	814,051,995.07	--

38、租赁

(5)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131,250.00	37,5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	-	-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03,726.90	217,874.89
计入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470,127.52	1,422,974.31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197,165.52	1,306,965.52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	-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本公司 2025 年 1-7 月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2 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黑龙江省江航水运建设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哈尔滨市	哈尔滨市	租赁、汽车租赁，物业管理、建筑材料	100.00		投资
黑龙江省江航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哈尔滨市	哈尔滨市	输电、供电	100.00		划转

七、政府补助

1、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计入损益金额	上期计入损益金额	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7,189.57	13,761.02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7,189.57	13,761.02	--	--

八、关联方及其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亿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亿元)	母公司对本公 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 司的表决 权比例 (%)
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哈尔滨	高等级公路的开发、建设、管理、养护经营	52.0523	100.00	100.00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七、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股公司
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结算中心	同受交投集团控制
黑龙江交发路衍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交投集团控制
黑龙江交投俄品心选供应链有限公司道里分公司	同受交投集团控制
黑龙江交投路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交投集团控制
黑龙江省八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交投集团控制
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交投集团控制
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抚远分公司	同受交投集团控制
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黑运营分公司	同受交投集团控制
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运营分公司	同受交投集团控制
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哈绥运营分公司	同受交投集团控制
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哈同运营分公司	同受交投集团控制
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哈伊运营分公司	同受交投集团控制
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鹤大运营分公司	同受交投集团控制
黑龙江省交投峰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经贸分公司	同受交投集团控制
黑龙江省交投悦美智慧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交投集团控制
黑龙江省八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交投集团控制
黑龙江省龙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同受交投集团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佳木斯数字创意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交投集团控制
青冈县拓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交投集团控制

4、 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2025 年 1-7 月	2024 年度
黑龙江交投俄品心选供应链有限公司道里分公司	食品费	-	8,950.70
黑龙江省交投峰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经贸分公司	矿水费	-	7,440.00
黑龙江省交投悦美智慧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餐费、电费	-	331,338.62
黑龙江交投路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矿水费	7,680.00	3,840.00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2025 年 1-7 月	2024 年度
黑龙江省龙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款	-	14,534,311.93
黑龙江省八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	14,698,210.88
黑龙江交发路衍新能源有限公司	工程款	5,123,081.12	-
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抚远分公司	工程款	1,183,617.23	1,411,754.74
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黑运营分公司	工程款	-	70,796.46
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运营分公司	工程款	-	288,495.58
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哈绥运营分公司	工程款	64,289.55	1,654,272.01
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哈同运营分公司	工程款	-	476,106.19
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哈伊运营分公司	工程款	20,229.70	235,398.23
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鹤大运营分公司	工程款	-	48,424.78



黑龙江水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7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5.7.31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黑龙江省八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0,298,487.62	-	13,321,049.85	-
应收账款	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106,359.72	-	106,359.72	-
应收账款	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黑运营分公司	4,000.00	-	4,000.00	-
应收账款	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运营分公司	16,300.00	-	16,300.00	-
应收账款	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哈绥运营分公司	56,534.78	-	54,642.51	-
应收账款	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哈同运营分公司	26,900.00	-	26,900.00	-
应收账款	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哈伊运营分公司	13,300.00	-	13,300.00	-
应收账款	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鹤大运营分公司	2,736.00	-	2,736.00	-
应收账款	黑龙江省龙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0,379,100.61	-	10,879,100.61	-
其他应收款	黑龙江交发路衍新能源有限公司	349,009.90	-	-	-
其他应收款	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1,017.60	-	37,274.14	-
其他应收款	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结算中心	17,968,630.27	-	1,950,920.81	-
其他应收款	佳木斯数字创意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392,309.52	-	284,582.10	-
合计	--	39,614,686.02	-	26,697,165.74	-

(2) 应付项目



黑龙江水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7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5.7.31	2024.12.31
其他应付款	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53.48	33,921,822.92
合计	--	53.48	33,921,822.92

6、 关联方担保情况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青冈县拓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93,000,000.00	2019 年 4 月 28 日	2028 年 4 月 28 日	否
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00.00	2019 年 11 月 20 日	2029 年 11 月 5 日	否

注(1)：2019 年 3 月 27 日，根据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黑交投发(2019) 14 号文， 本公司履行为青冈县拓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担保的义务， 与国家开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签订了金额共计 19,300 万元的保证合同， 分别为 3,400 万和 15,900 万两笔贷款。

注(2)： 本公司、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与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 12 亿元的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合同， 将本公司水库资产相关所有权和收费权进行抵押。 租赁期间 10 年， 利率为 4.85%， 自起租日 2019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2029 年 11 月 15 日止。 租金支付间隔每 3 月一次， 租金支付期次 40 期， 前 16 期每期还本 1,500 万元， 之后各期按剩余本金等本支付。 本公司未取得 12 亿元本金， 相关本息支付均由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偿付。

7、 关联方租赁

①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黑龙江省交投国际物贸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470,127.52	1,422,974.31

九、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

2、 或有事项



1、与赵洪凯、哈尔滨市大顶子山温泉度假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仲裁案

本公司子公司黑龙江省江航水运建设经营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航水运）、本公司黑龙江水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赵洪凯、哈尔滨市大顶子山温泉度假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泉度假村）合同纠纷

江航水运与哈尔滨市宏凯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凯药业）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签署了大顶子山航电枢纽江北水上乐园开发合作协议，期限自 2013 年 11 月 1 日至 2035 年 10 月 31 日，共计合作 22 年，依据《合作开发协议》约定，由宏凯药业向江航水运每年支付 150 万场地使用费，江航水运负责提供建设用地，包括大顶子山土坝上游 400 米水域、江北 8 万平方米弃渣场地保持 20 年不变；同时负责水上乐园上游 200 米为保护区，不得进行任何水上作业活动；负责水上乐园项目建设期间的所有协调工作；因江航水运没有提供动力电源的权限，由本公司负责提供水上乐园项目的一切动力电源供宏凯药业使用。赵洪凯为宏凯药业的法定代表人，与其他合伙人共同开发经营本项目，并专门成立了度假村共同合作开发建设。由于江航水运、本公司未能提供合法的土地使用手续，致使赵洪凯、度假村无法享受国家政策扶持，提高了运营成本。2014 年 6 月 30 日，温泉度假村经黑龙江省航务管理局同意并下发的 2014（77）号文件开始在本公司划定的区域内动工建设，根据呼兰区水务局行政处罚卷宗与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法院（2019）黑 011 行初 43 号行政判决书，赵洪凯投资建设的水上乐园及相应附属设施被有关部门定性为违建，并强行进行了部分拆除，其他部分也要求限期内自行拆除，由此给赵洪凯、度假村造成了经济损失。

经双方多次协商，未能达成和解协议，对江航水运及本公司提起诉讼。依据黑龙江省巴彦县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黑 0126 民初 595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江航水运及本公司支付赵洪凯、哈尔滨市大顶子山温泉度假村有限公司损失 55,912,352.23 元；案件受理费 2,089,609.00 元由赵洪凯、度假村负担 1,151,687.00 元，由江航水运、本公司负担 287,922.00 元，江航水运负担反诉费 55,606.00 元、保全费 5,000.00 元，案件受理费已由赵洪凯及度假村预缴。

江航水运、本公司提起上诉，依据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黑 01 民终 5261 号民事判决书，判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403,161.76 元，由江航水运、本公司负担 321,361.76 元，江航水运负担 81,800.00 元。上述产生的案件受理费 287,922.00 元已由原告预缴，本公司未将此笔费用支付给原告，剩余案件受理费江航水运、本公司已经全部支付。

2024 年 12 月 31 日江航水运、本公司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再审。2025 年 7 月 4 日，依据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黑民再 62 号民事裁定书，判决如下：一是撤销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黑 01 民终 5261 号民事判决及巴彦县人民法院（2022）黑 0126 民初 5950 号民事判决；二是发回巴彦县人民法院重审。

综上所述，本公司预估本案将按照场地使用费总额为限承担过错损失赔偿，预估江航水运的赔偿金额应以预期利益为限，即江航水运应取得的租金总额为限，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租金总额约 1500 万元，本公司据此计提预计负债。



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公司货币资金受到司法冻结，冻结金额为 7,097,600.00 元。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抵押担保信息

借款银行	借款本金	期限	利率	抵押担保物（或人）	抵押产权证 编号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分行	60,000,000.00	2025 年 8 月 19 日 -2028 年 8 月 19 日	4.10%	松花江大顶子山航电 枢纽发电售电收费权	-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分行	36,000,000.00	2025 年 7 月 15 日 -2028 年 7 月 15 日	4.10%	松花江大顶子山航电 枢纽发电售电收费权	-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分行	60,000,000.00	2025 年 7 月 29 日 -2028 年 7 月 29 日	4.10%	松花江大顶子山航电 枢纽发电售电收费权	-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分行	60,000,000.00	2025 年 8 月 4 日 -2028 年 8 月 4 日	4.10%	松花江大顶子山航电 枢纽发电售电收费权	-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分行	60,000,000.00	2025 年 8 月 10 日 -2028 年 8 月 10 日	4.10%	松花江大顶子山航电 枢纽发电售电收费权	-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分行	60,000,000.00	2025 年 8 月 16 日 -2028 年 8 月 16 日	4.10%	松花江大顶子山航电 枢纽发电售电收费权	-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分行	20,000,000.00	2025 年 8 月 19 日 -2028 年 8 月 19 日	4.10%	松花江大顶子山航电 枢纽发电售电收费权	-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青冈县拓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59,000,000.00	2019 年 4 月 28 日	2028 年 4 月 28 日	否
青冈县拓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4,000,000.00	2019 年 4 月 28 日	2028 年 4 月 28 日	否
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00.00	2019 年 11 月 20 日	2029 年 11 月 5 日	否

注：2019 年 3 月 27 日，本公司根据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发的黑交投发（2019）4 号文件，履行为青冈县拓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担保义务。

本公司与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和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 12 亿元的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合同，水库资产相关所有权和收费权已抵押。租赁利率为 4.85%，租赁期间 10 年，自起租日 2019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2029 年 11 月 15 日止。租金支付间隔每 3 月一次，租金支付期次 40 期，前 16 期每期还本 1,500 万元，之后各期按剩余本金等本支付。本公司并未收到本金，上述本息均由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偿付。

十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25.7.31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3,945,740.97	3,455,901.80	489,839.17	67,721,083.25	3,455,901.80	64,265,181.45
合计	3,945,740.97	3,455,901.80	489,839.17	67,721,083.25	3,455,901.80	64,265,181.45

（2）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① 截止 2025 年 7 月 31 日，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黑龙江水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7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哈尔滨市大顶子山温泉度假村有限公司	3,455,901.80	100.00	3,455,901.80
合计	3,455,901.80	100.00	3,455,901.80

② 截止 2025 年 7 月 31 日，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

组合——账龄组合：

账龄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89,839.17	-	-
1 至 2 年	-	-	-
2 至 3 年	-	-	-
3 至 4 年	-	-	-
4 至 5 年	-	-	-
5 年以上	-	-	-
合计	489,839.17	--	-

③ 坏账准备的变动

项目	202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7.31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455,901.80	-	-	-	3,455,901.80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对于同一客户期末同时存在应收账款余额、合同资产余额的，将二者合并计算，合并计算金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末合同资产余额	二者合并计算金额	占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期末总额合计数的比例(%)	二者合并计算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哈尔滨市大顶子山温泉度假村有限公司	3,455,901.80	-	3,455,901.80	87.59	3,455,901.80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489,839.17	-	489,839.17	12.41	-
合计	3,945,740.97	-	3,945,740.97	100.00	3,455,901.80



2、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5.7.31	2024.12.31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5,746,595.16	2,937,068.31
合计	15,746,595.16	2,937,068.31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2025.7.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24,539,510.37	8,792,915.21	15,746,595.16
合计	24,539,510.37	8,792,915.21	15,746,595.16

续表

项目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11,729,983.52	8,792,915.21	2,937,068.31
合计	11,729,983.52	8,792,915.21	2,937,068.31

①坏账准备

A.2025 年 7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未来 12 月 内预期信 用损失 率%	坏账准备	理由
单项计提：				
黑龙江省航务事业发展中心	3,000,000.00	100.00	3,000,000.00	历史遗留问题
松花江干流依兰航电枢纽工程	5,075,915.21	100.00	5,075,915.21	历史遗留问题
合计	8,075,915.21	100.00	8,075,915.21	--
组合计提：				
低信用风险组合	545,561.49	-	-	依据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组合	1,195,000.00	60.00	717,000.00	依据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909,000.00	-	-	依据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	13,814,033.67	-	-	依据信用风险特征



黑龙江水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7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余额	未来 12 月 内预期信 用损失 率%	坏账准备	理由
合计	16,463,595.16	4.36	717,000.00	--

B.202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无处于第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C.202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无处于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②坏账准备的变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内预期信用 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 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792,915.21	-	-	8,792,915.21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一阶段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本期计提	-	-	-	-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5 年 7 月 31 日余额	8,792,915.21	-	-	8,792,915.21

③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5.7.31	2024.12.31
1 年以内	13,536,711.20	1,073,867.15
1 至 2 年	382,939.34	367,719.53
2 至 3 年	331,462.99	36,481.63
3 至 4 年	36,481.63	72,000.00
4 至 5 年	72,000.00	-
5 年以上	10,179,915.21	10,179,915.21
合计	24,539,510.37	11,729,983.52

④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黑龙江水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7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款项性质	2025.7.31	2024.12.31
往来款	10,129,526.59	10,058,055.7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909,000.00	909,000.00
其他	79,259.63	265,194.46
应收资金池集中管理款	13,421,724.15	497,733.35
合计	24,539,510.37	11,729,983.52

⑤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是否 为关 联方	款项 性质	期末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 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结算中心	是	应收资金池集中管理款	13,421,724.15	1 年以内	54.69	--
松花江干流依兰航电枢纽工程	是	往来款	5,075,915.21	5 年以上	20.98	5,075,915.21
黑龙江省航务事业发展中心	否	往来款	3,000,000.00	5 年以上	12.23	3,000,000.00
马海鹏	否	往来款	690,000.00	5 年以上	2.81	414,000.00
黑龙江省龙航大型设备江海运输有限公司	是	往来款	500,000.00	5 年以上	2.04	300,000.00
合计	--	--	22,687,639.36	--	92.75	8,789,915.21

3、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2025.7.31			202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1,797,983.48	-	31,797,983.48	31,797,983.48	-	31,797,983.4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	-	-	-	-
合计	31,797,983.48	-	31,797,983.48	31,797,983.48	-	31,797,983.48

（2）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黑龙江水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7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黑龙江省江航水运建设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	-	-	1,000,000.00
黑龙江省江航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	30,797,983.48		30,797,983.48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1,000,000.00	30,797,983.48	-	31,797,983.48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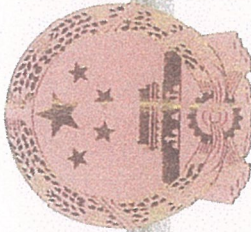
(1) 营业收入及成本列示如下：

项目	2025 年 1-7 月		202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小计	81,210,690.55	27,530,829.02	126,329,547.85	49,194,879.67
其他业务小计	-	-	79,815.84	-
合计	81,210,690.55	27,530,829.02	126,409,363.69	49,194,879.67

黑龙江水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信息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王凤岐、丁亚东、杨海龙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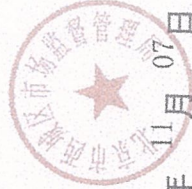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38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13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与原件一致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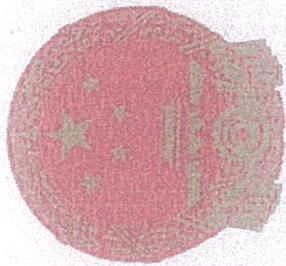
2024 年 11 月 0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20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4年03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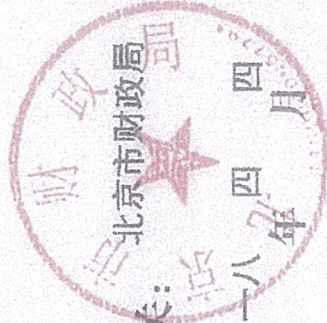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018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与原件一致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年四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与原件一致



姓名: 宋守东
Full name: 宋守东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0-11-23
Date of birth: 1980-11-23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70811198011235511
Identity card No: 370811198011235511



姓名: 宋守东
证书编号: 110001700112

证书编号: 110001700112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700112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六日
Date of issuance: 2010-10-2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唯有限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2 月 31 日
Year Month Day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唯(特普)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 年 12 月 31 日
Year Month Day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唯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7 月 13 日
Year Month Day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唯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7 月 13 日
Year Month Day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 由会计师事务所统一保管。
- 本证书仅供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以前会计师事务所注销或变更, 应持本证书向转出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遗失, 应在原注册注册会计师协会公告, 登报声明作废, 否则无效。

NOTES

-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ir CPA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e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for the holder. No transfe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practicing voluntarily.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announcement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